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建照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2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345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9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345651號令、訂定全文(6508702_10832345653_1_ATTACH1.pdf、6508702_10832345653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本局108年9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345651號令訂定「臺北市未實施容積管制前建築物認定原建築容積涉及梯廳範圍原則」，並自108年9月1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檢附「臺北市未實施容積管制前建築物認定原建築容積涉及梯廳範圍原則」一份。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臺北市建管法規彙編第06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0號。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9/09 15:38:21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9月9日 第2522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建照科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2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2345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年9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345651號令、訂定全文(6508702_10832345653_1_ATTACH1.pdf、6508702_10832345653_1_ATTACH2.pdf)

裝

主旨：函轉本局108年9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10832345651號令訂定「臺北市未實施容積管制前建築物認定原建築容積涉及梯廳範圍原則」，並自108年9月1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訂

說明：

一、檢附「臺北市未實施容積管制前建築物認定原建築容積涉及梯廳範圍原則」一份。

二、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8年臺北市建管法規彙編第06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40號。

線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9/09 15:28:21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832345651號

訂定「臺北市未實施容積管制前建築物認定原建築容積涉及梯廳範圍原則」，並自108年9月1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未實施容積管制前建築物認定原建築容積涉及梯廳範圍原則」。

局長 黃景茂

裝

訂

線

臺北市未實施容積管制前建築物認定原建築容積涉及梯廳範圍原則

一、為辦理臺北市實施容積管制前原建築容積認定涉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梯廳範圍與走廊、樓梯間、電梯間及昇降機間無明確界定之認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樓、電梯間前方空間扣除走廊寬度後，剩餘空間超過2公尺者，以扣除走廊寬度後之範圍，界定為梯廳。(如附圖一)

三、樓、電梯間前方空間扣除走廊寬度後，剩餘空間不足2公尺者，全部界定為梯廳範圍。(如附圖二)

四、電梯間位於走廊底端，且電梯前方空間無明確界定範圍者以電梯開口牆面外延伸2公尺範圍界定為梯廳。(如附圖三)

補標示梯廳執行方式補充說明

附圖一	附圖二	附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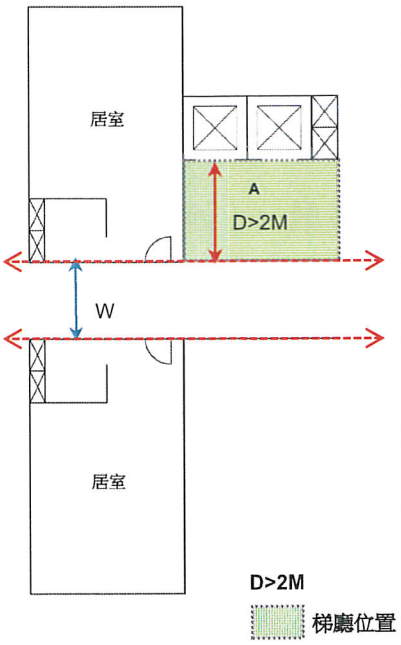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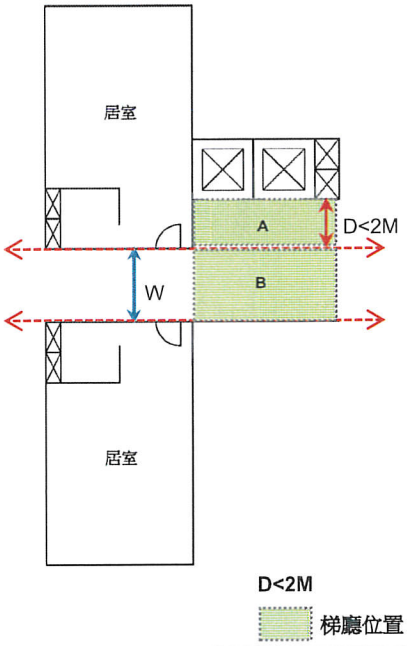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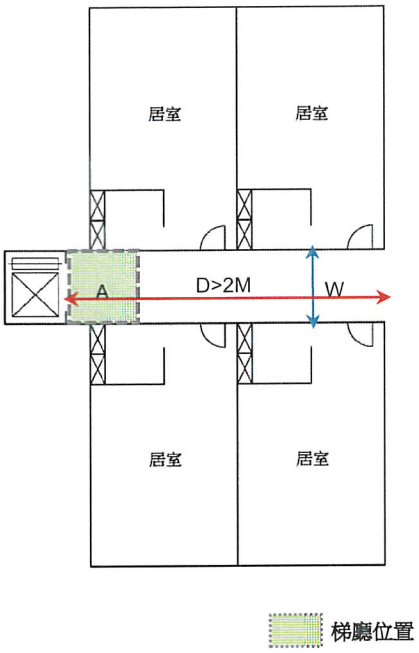
■ W：法定走廊寬度(依原使照核准用途及圖說為準）。 ■ 扣除法定走廊寬度後之剩餘寬度(如標示 D)大於兩公尺以上者，A 區應界定為梯廳範圍。	■ W：法定走廊寬度(依原使照核准用途及圖說為準）。 ■ 扣除法定走廊寬度後之剩餘寬度(如標示 D)不足兩公尺者時，A+B 區應界定為梯廳範圍。	■ W：法定走廊寬度(依原使照核准用途及圖說為準）。 ■ 電梯間位於走廊底端，且電梯前方空間無明確界定範圍者以電梯開口牆面外延伸 2 公尺範圍界定為梯廳。